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由于工作疏漏，现对该报告作如下更正：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030 号），该报告未包含“审核结论”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审核结论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后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二日